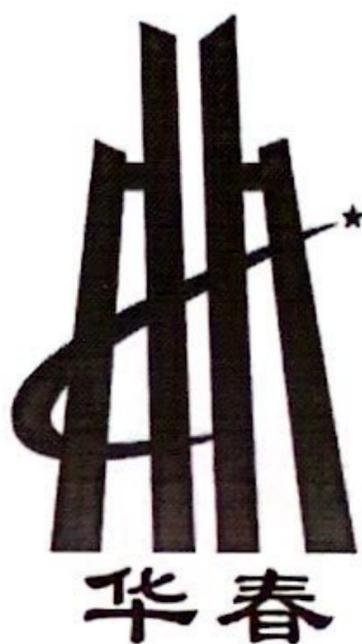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KP-ZB-2023002

# 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KP-ZB-2023002

# 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等六个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	18
5. 开标程序 .....	19
6. 评审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组织采购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 16 楼 162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B-2023002

项目名称：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合同包 2(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

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

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16楼162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 8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须备注清楚所报合同包名称）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谢绝邮寄）。

2. 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合同包 1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包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具体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将按照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及等级确定以国家、省市及联合体协议中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

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方式：0913-2489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8691957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冯工 王工

电话：18691957169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人：郭科长 电话：0913-248965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 16 楼 1622 室 联系人：刘工 郭工 联系方式：18691957169
1.1.4	项目名称	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晓鹏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KP-ZB-2023002） 合同包 1 为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段编号：HCKP-ZB-2023002-01） 合同包 2 为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段编号：HCKP-ZB-2023002-02）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0 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具体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将按照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及等级确定以国家、省市及联合体协议中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 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a href="mailto:153597595@qq.com">153597595@qq.com</a>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如参与 2 个合同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各合同包的电子版文件）：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合同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b>合同包 1、合同包 2 资格审查部分均须满足以下要求：</b>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b>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同时加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b>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b>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b>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b></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b></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p> <p>(7)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b></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b>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要求内容（被授权人须为联合体中任一单位工作人员）。</b></p> <p>(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b></p> <p>(10) 本项目合同包 1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包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b></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加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的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p> <p>(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b>评审依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含所有成员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b></p> <p><b>备注：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按各包段要求编入各包段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b></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为准。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成长大厦 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其中：                      合同包 1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合同包 2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3 招标代理费用：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p> <p>10.4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5 联合体投标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均须联合体所有单位在要求的位置签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签章，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对投标文件中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人之外的第三方。

##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

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提供。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会议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与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会议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

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未要求，可不提供）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c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策要求，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的公示机构办理信用融资。

**1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华阴市桥营村、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晓鹏村等六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二、技术要求

#### （一）标段划分

1. **合同包 1**：华阴市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等四个村现状为集中连片，形成一个成果文件；

##### （1）华阴市华山镇大城村、五方村村庄简介

大城村户籍 380 户、人口 1390 人，辖 6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 870 人，老人、学生等进城居住、上学约 40 人，常年外出务工 480 人，外来人口 2 人。

五方村户籍 661 户，人口 2577 人，辖 8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约 1177 人，老人、学生等进城居住、上学约 500 人，常年外出务工约 900 人。

大城、五方两村村域面积 342.13 公顷，其中耕地 181.13 公顷。

##### （2）华阴市华山镇杨寨村村庄简介

杨寨村户籍 518 户、人口 2190 人，辖 8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 780 人，老人、学生等进城居住、上学约 450 人，常年外出务工 960 人

杨寨村耕地面积 155.83 公顷，总村域面积 224.77 公顷。

##### （3）华阴市华山镇宁城村村庄简介

宁城村户籍 278 户，人口 1034 人，辖 3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约 634 人，老人、学生等进城居住、上学约 100 人，常年外出务工约 300 多人。

宁城村耕地面积 44.54 公顷，总村域面积 143.01 公顷。

2. **合同包 2**：华阴市桥营村、晓鹏村等两个村形成一个成果文件。

##### （1）华阴市罗敷镇桥营村村庄简介

桥营村包含 7 个村民小组，3 个自然村，分别为山峰村、连村、桥营村，全村总人口 2175 人，总户数 511 户，桥营村北与华山植物园相邻，向南跨过高铁至东光村，向东至五里村，向西 4 公里至镇区。

截止 2021 年，桥营村全村耕地面积 117.72 公顷（约 1766 亩），村域总面积 2071.43 公顷。

## (2) 华阴市孟塬镇晓鹏村村庄简介

晓鹏村位于孟塬镇镇区中北部，村域总面积 189.57 公顷。晓鹏村下辖 2 个居民小组，全村截止 2021 年底，总户数约 381 户，人口 1670 人。常住人口 1220 人。外出务工人员约 550 人，主要去往沿海城市务工为主。

截止 2021 年，村域总面积 189.57 公顷，耕地面积 28.41 公顷。

## (二) 编制内容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罗敷镇桥营村、华山镇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孟塬镇晓鹏村特点，完成各村发展定位与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近期建设计划。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罗敷镇桥营村、华山镇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孟塬镇晓鹏村特点，完成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罗敷镇桥营村、华山镇五方村、宁城村、杨寨村、大城村、孟塬镇晓鹏村特点，完成各村发展定位与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近期建设计划以及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周边进行大比例地形图测绘(1:500)村域内其他范围需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同时提供村庄全域范围内最新时相的正射影像图。规划编制单位需提供一年规划服务（从提交规划成果开始），主要负责相关规划的衔接调整和建设指导。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村庄特色，简单实用，指导村庄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

###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指标。

### 2.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落

实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河流湖泊保护段等保护任务和要求，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人居环境整治。考虑群众接受程度，按照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庄住房改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工作。充分衔接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计划，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拓宽资金渠道，明确具体建设计划和项目内容，并对实施计划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设计指引。

###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 4. 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村庄所在县（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生态保护要求，制定村庄引导、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按照差异化、规模化、特色化的要求，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优化村庄产业布局。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

### 5. 住房布局规划

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现存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

落实“一户一宅”，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宅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及当地

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水体等规定的标准。

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建设的户型、层高、风貌等设计要求。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制定村庄危房改造项目表。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利用等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提出村域内拆除危房、新建住宅的规划计划。

## 6. 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规划村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

##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基础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在梳理村庄现状设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基础设施的设置应以现状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集中优先解决完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项目。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互联共建，逐步实现城乡一体；搬迁撤并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以补充完善为主；对于外来人口聚集、旅游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要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对设施的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以节约集约用地、经济便民为原则，合理布局行政管理、学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方，形成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

根据需要为村民生产劳动配置作业场地，包括晒场、打谷场及堆场等，作业场地应方便使用，并符合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要求。

## 8.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深入研究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和措施。分析研究村庄所处自然环境脉络和山水格局，评估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村域自然环境与山水格局

整体保护要求，提出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遗迹、乡土景观、文物古迹、自然生态等特色风貌的保护措施，明确管制规则，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禁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公共建筑、村民住宅的建筑形式、户型、风貌等规划设计要求。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各类保护性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挖掘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符号以及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需要，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提出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 10. 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制定近期建设项目书，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 （三）成果要求

各合同包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 1. 报批备案版成果

各合同包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最终成果数量不少于 10 套及电子版 1 套。

##### 1.1 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包括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具体要求见附件。

### 1.2 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表图件要求

图件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村域综合现状图	●	●	●	●
村域综合规划图	●	●	●	●
产业规划图	●	●	○	○
村庄总平面图	●	●	●	●
户型选择示意图	●	●	○	○
建筑风貌示意图	●	●	●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	○
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	●	●	●
综合整治规划图	●	●	●	○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	○	○	●	○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	●	○

注：“●”为必备图件，“○”为可选图件。

### 1.3 村庄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以 Shapfile 格式提交。具体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操作平台标准另行制定。

### 1.4 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 2. 村民公示版成果

各合同包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2 图 1 表 1 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2.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

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 2.2 近期建设项目表

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 2.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 （四）其他要求：

1. 村庄规划编制单位需对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周边进行大比例地形图测绘(1:500)村域内其他范围需提供 1:2000 现状地形图，同时提供村庄全域范围内最新时相的正射影像图，测量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

2. 村庄布局规划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编制单位负责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协调。

3. 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上位规划对已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不再计取费用。

4. 本项目规划编制单位需提供一年规划服务（从提交规划成果开始），主要负责相关规划的衔接调整和建设指导，不再计取费用。

5. 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规划编制成果提交后，按约定分期付款。

2.2 支付方式暂定为规划报告编制初稿支付 30%，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 10%，报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支付 50%，完成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后支付 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 质量保证：

质保期 12 个月，具体编制工作的内容节点根据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交付正式验收合格起计算）

3.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3.2 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3.3 按承诺进行服务。

3.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实施：

4.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5. 验收：

5.1 中标单位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5.2 成果文本必须由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审定通过。

5.3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自检内容及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的审核内容，验收合格作为最终认可。

5.4 验收依据：

4-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 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合同包 1、合同包 2 均使用本章所列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内容对各包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以投标人须知规定内容为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标记的；
2.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见本章附表 1）；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2）：

###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 评审价格的确定：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人。

对于所有有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格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5.3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5.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 5.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5.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① 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② 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6.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各成员按照后附表格《评审办法》（见本章附表 3）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依次比较评审办法中各项得分，得分高者优先。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办法中小括号“（”、“）”一侧数字，均为不包含该数字；中括号“[”、“]”一侧数字，均为包含该数字。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评审依据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内容。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资格证书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	本项目合同包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合同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名称（未分包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合同包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合同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执行本章 5.2 条规定。）
项目整体服务思路	47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主要内容理解程度，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6 分 2. 对本项目方案编制思路的清晰度、可行性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赋 2-8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2-7 分 4.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编制解决方案，按照其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赋分 2-7 分 5.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全面性、细致性综合赋分 2-7 分 6. 人员安排合理、具体，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1-6 分 7. 设备后勤保障措施完善，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1-6 分 说明：未提供任意一项其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满分 8 分	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岗位安排计划表（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计 3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1 分，其他证书均按 0.5 分计算，本项最高得分 8 分，人员不得重复累计； <b>注：具有相关资质及职称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材料或材料不全模糊不清的均按 0.5 分计算。</b>
项目负责人	满分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规划相关专业）得 5 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规划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无职称证书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5 分，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b>注：以上三项须提供负责人最高学历、职称相关证明材料及类似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b>
类似业绩	满分 25 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5 分，满分为 25 分，不得重复累计。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即可）。</b>
<p><b>说明：各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若某个单位在合同包 1 评审后排名第一，若后续包段中仍排名第一，则由后续包段中的排名第二的单位替补。</b></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华阴市\_\_\_\_\_等\_\_\_\_\_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文件编号：\_\_\_\_\_），在华阴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华阴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规划编制成果提交后，按约定分期付款。

支付方式暂定为规划报告编制初稿支付 30%，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 10%，报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支付 50%，完成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后支付 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6.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
- 8.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4. 如同时投标多个包段的，编写各包段的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包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包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 点	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 2.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内容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资格证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九）信用查询

提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附响应单位在开标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十) 投标人关联关系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确认、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具体分工：\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则无需提供该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投标人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内容（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服务。
3. 对于因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以及合同范围内的配套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 响 应/负偏离)	说明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偏离，此表可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 码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偏离，此表可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三)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整体服务思路；
2. 拟派项目组成员（根据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写）；
4. 类似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写）；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1：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